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及其关联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及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企业（以下简称“关联方”）2018 年度发生固定性日常关联交易和偶发性日常关联交易共计 7,595 万元。

●预计 2019 年度发生上述两项日常关联交易共计 8,648 万元。

●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周红女士、董事张润钢先生、董事孙坚先生、董事卢长才先生为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关联交易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方需回避表决。

一、2018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及其所属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 2018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7,595 万元，其中：固定性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 6,389 万元，偶发性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 1,206 万元。2018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比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8 年度预计与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中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 8,251 万元减少 656 万元。其中：固定性

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减少 362 万元，偶发性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减少 294 万元。

(一) 固定性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

1、由于 2018 年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实际数小于预计额度，导致关联借款利息比预计减少 601 万。

2、公司 2018 年承租关联企业经营用房产的租赁费较预计数增加 9 万元，主要系公司承租关联企业经营用房产合同租金上涨所致。

3、2018 年公司收取关联酒店管理费收入较预计数增加 230 万元。

(二) 偶发性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

2018 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偶发性日常关联交易 1,206 万元，比预计减少 294 万元。偶发性关联交易具有不可控性。

二、2019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 2019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共计 8,648 万元，基本情况如下：

(一)固定性日常关联交易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发生固定性日常关联交易 6,389 万元，预计 2019 年度发生固定性日常关联交易 7,148 万元。

1、固定性日常关联交易内容

(1) 公司对关联方酒店进行受托管理，2018 年度收取管理费收入 2,849 万元；预计 2019 年度收取管理费收入 2,948 万元。

(2) 公司承租关联方经营用房产，2018 年发生租赁费用 2,088 万元；预计 2019 年发生租赁费 2,148 万元。

(3) 截止 2018 年末，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余额 0 万元；2018 年公司发生关联借款利息 1,399 万元，预计 2019 年发生关联借款利息 2,000 万元。

(4)公司承租关联方部分土地,2018 年度支付土地租赁费 42 万元,预计 2019 年度支付土地租赁费为 42 万元。

(5) 公司向关联方出租经营用房产，2018 年收取租赁费收入 10 万元；预计 2019 年收取租赁费收入 10 万元。

2、本公司的母公司首旅集团信息详见五、关联方介绍。

(二)偶发性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因日常经营需要相互之间提供住宿、餐饮、差旅服务、租赁、洗衣、维修、商品等服务，2018 年度实际发生 1,206 万元，预计 2019 年发生 1,500 万元，主要系考虑关联方会员系统与公司对接后，业务量增加所致。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可避免的正常业务往来，均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2018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日常关联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 0.40%，所形成的支出占公司成本费用总额的 0.57%，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主要有两方面，一是公司上市时因资产剥离等历史因素造成的，二是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相互提供酒店管理、住宿、餐饮、差旅服务、租赁、维修、商品、资金拆借等日常经营行为。

在客观情况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第一种关联交易将会继续存在。第二种关联交易是纯粹的经营行为，由于公司与关联方都属于旅游服务行业，有的企业之间存在上下游关系，存在相互提供服务的需求，因此这类关联交易不可避免。公司关联交易整体水平与公司经营规模相比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无实质影响。

五、关联方基本情况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类别为国有独资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段强，成立于 1998 年 1 月 24 日，注册资本 442,523.23 万元。经营范围为：受市政府委托对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项目投资；饭店管理；信息咨询；旅游资源开发；旅游服务；房地产项目开发；商

品房销售。

六、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议时，公司董事周红女士、董事张润钢先生、董事孙坚先生、董事卢长才先生为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项关联交易将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首旅集团及其关联方需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18 日